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末资产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规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和督查全省地方志工作。

(二) 拟定全省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

(三) 组织整理、出版旧志和其他地情文献。

(四) 收集、保存、统计志书、年鉴和其他地情文献。

(五)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六) 组织、指导、推动全省地方志理论研究，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七) 开展地情调查研究，编写地情文献。

(八)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本级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秘书处、省志编纂指导处、市县指导处、研究室（信息处）、年鉴工作处、机关党委（干部人事处）。下辖江苏年鉴杂志社和江苏省方志馆两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部门决算

包括：省地方志办机关本级、江苏年鉴杂志社和江苏省方志馆三家单位。

三、2019 年末资产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8509.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0.41 万元,固定资产 7900.76 万元,长期投资 7.90 万元,办公用房 6974.31 平方米,价值 6761.61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105.56 万元。分部门列示: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资产总额 2934.71 万元,流动资产 55.11 万元,固定资产 2879.60 万元,办公用房 1628.31 平方米,价值 2607.53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83.87 万元;江苏年鉴杂志社资产总额 930.07 万元,流动资产 347.11 万元,固定资产 575.06 万元,长期投资 7.90 万元,办公用房 346 平方米,价值 554.08 万元;江苏省方志馆资产总额 4644.29 万元,流动资产 198.19 万元,固定资产 4446.10 万元,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价值 360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1.69 万元。